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173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資料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20日以家事聲請狀具狀補正，聲請事項載明「請准選任丙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高秀珍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」，則依上開裁定，聲請人應補正被繼承人高秀珍之繼承系統表、該繼承系統表內全部親屬之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、被繼承人高秀珍之遺產清冊、國稅局遺產稅免稅（或完稅）證明書及全體繼承人就被繼承人高秀珍遺產分割之分割方案，然聲請人所補正資料為被繼承人「史中良」之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及繼承系統表，經核

01 與前開說明不符，聲請人迄今亦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收
02 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
03 不符法定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1
05 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許慧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藍建文